

常见问题解答

1. 学校按照《北京理工大学学生优秀个人、集体表彰奖励评选办法》（北理工发〔2026〕12号）文件要求的比例测算各单位名额，各单位按照名额进行初评。

2. 本学期转新书院的学生，原则上在新书院参评优秀个人，如有特殊情况回原书院参评的，需在参评名单内进行标记，并备注原书院名称（在原书院参评的占用原书院名额）。

3. 异地研究院学生在异地研究院参评，占用**异地研究院**名额。

4. 宣传部、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学生服务中心等**机关部门推荐**的学生不占用学院书院名额，由机关部门自行组织评选，确定好初评名单，并告知相关学院书院，经学院书院在系统统一审核公示后报送学校；最终获评名单和相关纸质材料（签字盖章版），由学院书院统一交至学校。

5. 按照评选要求，参评学生**上一学年需无不及格、无违纪情况、不处于处分期间**。学习情况处的总科目、优良科目、不及格科目、优良率等务必**填写完整**，符合逻辑，辅导员签字并加盖教学专用章（无教学章的单位可盖院级公章）。

6. 本科生参评务必确认上一学年**优良率、奖学金等级**等符

合评选要求，特别注意优秀学生标兵需获得上一学年**连续两次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本科生上一学年所获优秀学生奖学金，即根据 2025-2026 学年表现，在 2026 年内获得的奖学金。

7. **特别注意**：研究生评选参照的奖学金等级是指**根据上一学年表现评定的学业奖学金等级**，即今年 10 月研究生院评选的 2026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考虑部分学生本学期找工作或其他情况需提前用到优秀个人相关荣誉称号，各单位需结合学业奖学金评选时间节点**同步开展前期评优工作**并按时提交相关评优材料。

8. 研究生评选**优秀学生**，应获得**一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即：**特等、一等**可参评；如学业奖学金不分等级的，择优参评。如有特别优秀的延期毕业研究生，符合优秀学生评选条件**第 4 条**，可参评优秀学生。

9. 研究生评选**优秀学生标兵**，应获得**特等**“学业奖学金”，如**未划分特等**，则**一等**可参评。

10. 参评优秀学生干部，申请表务必填写上一学年所任**职务**。

11. 优秀学生、标兵、干部**不可兼得**，不能同时获评。

12. 评选优秀班级、宿舍时，学生填写的每项内容需**符合评选要求**。

13. 学生申请提交后信息有误的，辅导员/学院可点击“**退**

回”给学生修改；如点击“不通过”，学生将无法再次申请和修改信息，审核时请仔细。

14. 学院审核时需确定学生填写内容正确、规范，提交校级审核，按照规定时间打印参评名单及申请表签字盖章后交至学生服务中心，提交时需注意申请表与参评名单一一对应，申请表后续将存入学生档案，务必重视。